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陳文周
電話：(03)339-6789分機1321
傳真：(03)339-6575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40020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閱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所得稅法(綜合所得稅)第110條第1項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綜合所得稅)第15條第1項規定部分影本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4725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李慶華

副本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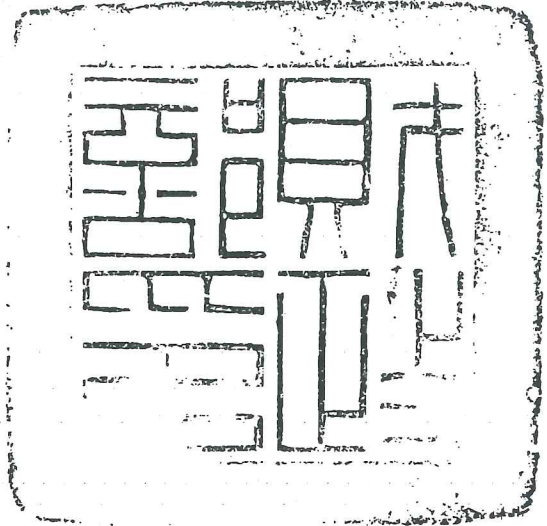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一科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/7
法務二科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4647250號



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所得稅法(綜合所得稅)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綜合所得稅)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所得稅法(綜合所得稅)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綜合所得稅)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 張盛和

4-1

104年12月4日以前辦結

北區國稅局 1041023324



104.12.04

第1頁 共1頁

#072532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(綜合所得稅)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綜合所得稅)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。

| 稅法 | 稅法條次及內容 | 違章情形 | 裁罰金額或倍數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所得稅法(綜合所得稅) | <p>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、決算或清申報，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漏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 | <p>一、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二、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四、<u>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，且無依前三點規定處罰之情形者。</u></p> 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。 (二)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。</p> <p>六、逾期辦理結算申報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，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。</p> |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五倍之罰鍰。 (短漏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，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。)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。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<p>所得基本稅額條例（綜合所得稅）</p> | <p>第十五條第一項 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，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 | <p>一、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二、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，且無第五點情形者。</p> <p>四、<u>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</u>，且無依前三點規定處罰之情形者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一）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。 （二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。</p> <p>六、逾期辦理結算申報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，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。</p> |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五倍之罰鍰。 （短漏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，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。）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。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